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通知》和《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應堅持周密計劃，精打細算，規範運作，公開透明的原則。

第四條 非經公司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和授權，任何人無權改變公司募集資金說明書公告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第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包括經濟損失和名譽損失），應視具體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以處分，相關責任人還應依法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

第七條 公司在募集資金到位後 1 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中；
- （二）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
- （三）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四）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 1 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八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

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公司進行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遵守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和本辦法的規定，履行審批手續。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前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 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使用情況的專項說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檢查，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 50%的；
- （四）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

第十五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儘快、科學地選擇新

的投資項目。

第十六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實施，發行申請文件已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除外。

第十七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實施方式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 2 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改變原因。

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二）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 6 個月；
- （四）保薦機構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
- （五）獨立董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

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 2 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後，公司應當在 2 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超過募集資金金額 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補充流動資金到期後，上市公司應當

在 2 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第二十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 2 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
- （六）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二十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資金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獨立董事發表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核意見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資金專項審核報告；
- （三）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

第四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管理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和定期報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中向投資者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二十七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會秘書牽頭，會同財務部、審計部等有關部門共同審核會簽。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後 2 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專項審核報告中應當對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與董事會的專項說明內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確的審核意見。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核意見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說明差異原因及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公司應當全力配合專項審計工作，並承擔必要的審計費用。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與公司應當在保薦協議中約定，保薦機構至少每個季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保薦機構在調查中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募集資金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按照規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批准及項目實施進度等情況。其他應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簽署情況、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的自籌資金情況，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實施方式情況、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情況等，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臨時報告的形式進行公告。

第三十三條 上述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信息披露程序參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運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四日